



强石股份

NEEQ : 834463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QIANGSHI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关紫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未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未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嘉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451-83363163
传真	0451-83363164
电子邮箱	178129680@qq.com
公司网址	www.hitq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新兴乡新华村强石股份 1501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172,488.11	78,351,399.07	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95,214.26	51,159,792.99	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1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9%	34.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34.7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325,296.78	35,236,520.72	1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21.27	-2,576,728.40	144.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343.69	-2,759,837.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22.99	1,513,845.68	2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0%	-4.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4%	-5.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885,000	32.5%	0.00	14,885,000	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9,500	12.75%	0.00	5,839,5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10,305,000	22.50%		10,305,000	2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915,001	67.50%	0.00	30,915,001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18,501	38.25%	0.00	17,518,501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30,915,001	67.50%		30,915,001	6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800,001	-	0.00	45,800,0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关未然	8,702,000		8,702,000	19.00%	6,526,500	2,175,500
2	关子娟	4,580,000		4,580,000	10.00%		4,580,000
3	关子君	9,160,000		9,160,000	20.00%	6,870,000	2,290,000
4	关紫星	23,358,001		23,358,001	51.00%	17,518,501	5,839,500
合计		45,800,001	0.00	45,800,001	100.00%	30,915,001	14,88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关紫星与关未然为父女关系，与关子君为兄弟关系，与关子娟为兄妹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关紫星 持股 51%
关紫星 —————>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

“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

A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元）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元）
		2018年12月31日合 并	2018年12月31日母 公司
将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项目 拆分为应收票 据和应收账款 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392,014.87	-22,532,546.2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92,014.87	22,532,546.25
将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项目 拆分为应付票 据和应付账款 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57,410.66	-5,916,845.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57,410.66	5,916,845.66

B 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变动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元）
		2018年12月31日合 并	2018年12月31 日母公司
将“减：资产减值损 失”调整为“加：资 产减值损失”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54,140.81	-4,903,011.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054,140.81	-4,903,011.68
增加“加：信用减值 损失”	加：信用减值损失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

整。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根据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3,392,014.87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3,392,014.87			
应付账款		5,957,410.66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5,957,410.6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